

21 萬輛註銷牌照汽車趴趴走！

欠稅且危及治安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提案糾正公路總局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議通過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委員所提之調查報告，及糾正公路總局。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74 條，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不得再行駛於道路，仍違規行駛於道路者，被攔查後，將處以 3,600 元以上、10,800 元以下罰鍰，註銷、吊銷牌照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補繳自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經監察院調查發現，96 年至 102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

照數 492,575 萬輛，其中，計有 234,864 輛(47.7%)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 輛(44.7%)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相關法制未盡周延。

且囿於監警人力有限，對於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情形難以全面性攔查取締，依審計部 102 年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已註銷 10 年以上。

有關註銷牌照未收回之負面效應，經本案調查，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今仍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及違規罰鍰，合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依交通部提供資料，96 年至 102 年牌照註銷車輛，於牌照註銷後違規未結超過 30 件以上之車輛數為 7,329 輛；於牌照註銷後累積未繳納罰鍰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車輛數為 210 輛。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指出，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公路監理機關對已註銷車牌未主動繳回牌照之收回，多仰賴有限警力之查緝，增加攔查成本；而未能即時收回已註銷之車牌，又衍生諸多交通違規案件，連帶產生積欠鉅額稅費及罰鍰情事，亟待交通部重視並建立健全之控管機制，以減省監警查緝人力，暨後續裁決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作業之行政成本。